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9年7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7月24日-2019年7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地点：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汉昭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79,698,9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01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,532,3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2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4,166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95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41,5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67,8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7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向下修正“光华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9,634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1%；反对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6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1151%；反对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88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2/3以上审议通过，持有“光华转债”的股东回避表决。股东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持有“光华转债”而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殷巧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